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XXXX—2024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规范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架构	2
4.1 机构设置	2
4.2 人员配置	2
5 工作保障	3
5.1 经费保障	3
5.2 设施设备	3
6 工作职责和要求	3
6.1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	3
6.2 协管员（信息员）	7
6.3 志愿者	7
7 档案管理	8
附录 A（规范性）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架构图	9
附录 B（资料性）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表	10
附录 C（资料性）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记录表	11
附录 D（资料性） 食品药品安全培训记录表	12
附录 E（资料性）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和汇总记录表	13
附录 F（资料性）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现场指导表	17
附录 G（资料性） 食品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统计台账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安全监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CS/TC 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食药安办、晋城市市场监管局、城区市场监管局、泽州县市场监管局、高平市市场监管局、阳城县市场监管局、陵川县市场监管局、沁水县市场监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劲、原健、卢思橙、陈彩芳、刘晓楠、钱莹、许佳、陈鲜霞、靳斌芳、常芳。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范的术语和定义、组织架构、工作保障、工作职责和要求、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食药安办日常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

除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外,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

3.2

食品安全

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3.3

药品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3.4

药品安全

在正常用法用量下,治疗效果显著,对人体不会产生严重的毒副作用。

3.5

食药安委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简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等。

3.6

食药安办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简称。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7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

协助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报送信息的人员。

注：简称协管员，包括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员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任的协助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3.8

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

简称志愿者。自愿、无偿地协助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为群众提供食品药品安全公益服务的人员。

3.9

包保

专门为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指定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领导包联保证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的一种食品安全责任制。

3.10

包保干部

按照分层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对责任清单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定期进行包保督导的工作人员。

3.1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

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长效机制。

3.12

“三小”管理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经营）和食品摊贩进行管理。

4 组织架构

4.1 机构设置

4.1.1 乡镇(街道)设立食药安委，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乡镇(街道)食药安委主任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商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文体旅游、民政、民宗等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内设机构。

4.1.2 乡镇(街道)食药安委下设食药安办，负责食药安委日常工作。食药安办主任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食药安办所在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兼任)副主任。食药安办可设在乡镇(街道)内设机构或直属机构中，在乡镇(街道)食药安委领导下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食药安办指导。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架构图详见附录 A。

4.1.3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应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议事机构，应设有办公场所、机构牌子，建有工作制度、工作台账等。

4.1.4 乡镇(街道)应根据机构改革或党委政府换届等变化，动态调整食药安委主任，成员单位和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确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时调整公布成员、联络员名单。

4.2 人员配置

4.2.1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乡镇(街道)食药安办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宜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较多或任务繁重的乡镇(街道)应适当加强人员力量。工作人员应有较强文字综合及组织协调能力，熟悉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行业知识等，适应岗位要求。

4.2.2 村(社区)应配备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人员数量符合工作需求。原则上2000人以下的村配备1名协管员(信息员),2000人以上的村配备不少于1名及以上协管员(信息员);2万人以上的社区配备1名协管员(信息员),5万人以上的社区配备不少于1名及以上协管员(信息员)。协管员(信息员)在乡镇(街道)食药安办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承担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职责。协管员(信息员)具有一定的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及相关行业知识,对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有组织管理与协调等基本能力。

4.2.3 村(社区)协管员(信息员)宜由村(社区)干部兼任,可指定辖区村民小组负责人、社区网格员担任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也可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任。

4.2.4 乡镇(街道)可在辖区内组建志愿者队伍,并定期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组织开展活动。

5 工作保障

5.1 经费保障

根据各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需要,视情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的各项建设。

5.2 设施设备

应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打印机、电话等必需的办公设施和设备。

6 工作职责和要求

6.1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

6.1.1 党政同责

6.1.1.1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应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党政同责要求,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制定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6.1.1.2 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采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每年听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重大或突出问题。

6.1.1.3 研究制定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

6.1.1.4 每年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

6.1.1.5 协助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6.1.1.6 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的聘用、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并建立相关档案报县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1.1.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县(市、区)政府和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部署的各项工作。

6.1.1.8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和各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制定和执行。

6.1.1.9 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6.1.1.10 负责组织、协调本乡镇(街道)所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控制不良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县级政府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6.1.1.11 负责与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单位及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沟通工作,配合县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工作。

6.1.1.12 负责收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反映的各种信息,并及时汇总上报。

6.1.1.13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

6.1.1.13.1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协助市、县市区领导、乡镇(街道)领导包保督导层级对应主体,督促村(社区)干部包保督导层级对应主体。

6.1.1.13.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包保分级或事权划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6.1.2 日常工作

6.1.2.1 建章立制

6.1.2.1.1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在乡镇(街道)食药安委的领导下,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机制,包括:

- a) 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清单、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食药安办、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工作职责;
- b) 协作衔接、跟踪督办、责任追究、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运用等工作机制;
- c) 食品药品安全议事协调制度、督查考核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协助执法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宣传教育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
- d)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1.2.1.2 各项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应结合有关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应涵盖实施岗位人员、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内容,经乡镇(街道)食药安委主要负责人或乡镇(街道)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文实施。

6.1.2.1.3 制定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推进制订、实施辖区网格化管理方案。合理划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责任人。制定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清单,清单应体现工作职责、督查考核、奖惩措施等内容。

6.1.2.2 议事协调

6.1.2.2.1 推进协调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每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解决实际问题等工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6.1.2.2.2 承办或协办乡镇(街道)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乡镇(街道)食药安委会议,部署落实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不定期召开乡镇(街道)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联络员专题工作会议,通报同级各相关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落实推进情况,研究讨论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阶段性工作。

6.1.2.2.3 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与信息人员间的信息收集、分流、处理、反馈机制。

6.1.2.3 评议考核

6.1.2.3.1 认真落实上级食药安委(办)部署开展的各项工作,做到工作有部署、有举措、有督查、

有总结。

6.1.2.3.2 协助乡镇(街道)食药安委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食药安办报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上级相关部门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上级相关部门领导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阶段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思路、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数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1.2.4 隐患排查

掌握辖区内农产品种植养殖户以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及基本情况，及时收集更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户动态信息。组织包保干部对辖区生产经营主体定期开展包保督导，组织协管员(信息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见附录E)，明确工作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劝阻或进行风险提示，并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牵头组织或协助开展重点节日、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或重点品种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并跟踪办理结果；
- 收集辖区内群众对药品的有关情况反映和投诉，发现辖区内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三无”食品药品、过期食品药品和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及时组织力量予以制止和控制，并向县级食药安办领导及县级相关药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报告。
- 及时收集更新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动态信息；

6.1.2.4.1 “三小”管理。协助乡镇(街道)按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经营)和食品摊贩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牵头组织食品摊贩管理，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发放食品摊贩登记证，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摊贩日常管理工作；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调查摸底以及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将小餐饮(小经营)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开展日常管理、落实联合执法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责任。

6.1.2.4.2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组织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情况上报、事前备案、现场指导等工作(见附录F)。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登记备案、健康管理、培训工作。推动农村集体聚餐厨师或以其他形式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鼓励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代办点。

6.1.2.5 信息报送

6.1.2.5.1 日常信息报送。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应遵循及时性、准确性、实效性原则，定期将各类日常信息、报表(见附录B)等报至县(市、区)食药安办。

6.1.2.5.2 紧急信息报送。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应及时向上级食药安办报告以下重要信息：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线索；食物中毒、突发食品污染事件及人畜共患病等；重要媒体舆情信息；其他可能引发事态扩大、影响社会稳定的案情或舆情信息。

6.1.2.5.3 舆情信息报送。及时发现并收集乡村、社区各类食药安舆情；发现舆情第一时间与当事人联系，了解真实情况；及时上报并协调村级协管员(信息员)、社区网格员、有关成员单位等各方力量妥善处置；协调新媒体等宣传部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对各类不实信息时辟谣。

6.1.2.6 宣传教育

6.1.2.6.1 法律法规宣传。向本村(社区)群众及食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单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了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食品溯源和召回等管理制度；了解我国当前的食品安全监管方针政策；了解企业、公众、媒体等其他主体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中的权利、义务及参与途径。

6.1.2.6.2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研究制定本辖区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和实施方案。

6.1.2.6.3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定期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组织宣传培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监管水平。

6.1.2.6.4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乡镇(食药安办)可组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队伍,可聘请有关专家、上级部门及食药安委成员单位业务骨干担任宣传员或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讲解员。拟定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计划,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药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鼓励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向公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管工作成效,并填写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记录表(见附录C)。

6.1.2.6.5 设置科普宣传栏(屏)。建成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立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栏(屏)或橱窗,不定期更新宣传内容。

6.1.2.6.6 开展包保干部和信息人员培训。针对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人员、村(社区)信息人员和包保干部开展业务培训,全年培训课时宜不少于5个课时,鼓励采用多种形式的培训,并填写食品药品安全培训记录表(见附录D)。

6.1.2.6.7 督促生产经营者学习培训。联合监管部门督促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小经营)、农村集体聚餐等从业人员自觉学习,参加培训。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与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接受监管部门的抽查考核。宜组织种养殖大户、农业企业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集中培训。村(社区)协管员(信息员)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药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或培训,引导食品药品从业者牢固树立法律、道德、诚信意识,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

6.1.2.6.8 知识普及。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微信群、宣传栏(橱窗)、现场服务、发放资料、农村广播、举办讲座或利用社交媒体等方式,向公众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提高防范意识。

6.1.2.7 协助执法

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牵头组织或协助开展重点节日、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或重点品种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跟踪办理结果;
- b) 配合乡镇(街道)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举报投诉、开展应急处置和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 c) 协调相关部门在做好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的同时,针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行动,有计划方案、会议部署、总结分析等;
- d) 全面掌握辖区内涉及药品经营单位数及基本情况。及时收集更新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动态信息;
- e) 组织协调本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协助县级有关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f) 收集辖区内群众对药品的有关情况反映和投诉,发现辖区内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三无”药品、过期药品和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药品等违法行为,及时组织力量予以制止和控制,并向县级食药安办领导及县级相关药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报告;
- g) 完成县级食药安办和县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h) 配合乡镇（街道）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举报投诉、开展应急处置和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 i) 组织协调本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协助县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在做好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的同时，针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行动，有计划方案、会议部署、总结分析等。

6.2 协管员（信息员）

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排查。掌握本村（社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药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建立工作记录和台账。对照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及时报送乡镇（街道）食药安办。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及时进行隐患整改、规范经营；
- b) 协助执法。协助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对本村（社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药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或相关执法活动；
- c) 信息报送。定期向乡镇（街道）食药安办上报本区域食品药品安全动态。对本村（社区）内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处置，不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及时发现并收集本村（社区）内舆情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 d) 宣传引导。向公众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药品经营单位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供政策指导；
- e) 接受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及其成员单位的业务指导，完成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6.3 志愿者

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监督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食品消费监督；收集市民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b) 反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校园周边等食品安全问题；举报黑作坊、黑窝点、黑外卖等食品生产经营违法线索；反映野生动（植）物、私屠滥宰、食品浪费等非法行为线索；反映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问题线索；
- c) 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岗前培训、组织参与其他等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 d) 通过媒体、网络、学校、社区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反浪费的重要性，普及文明用餐的知识和礼仪。可以组织专题讲座、展览、公益广告等活动，提高公众对浪费问题的认识，增强节约意识；推行“光盘行动”，鼓励人们在餐饮消费中做到“吃多少点多少”，尽量不剩菜剩饭；
- e) 志愿者要热心公益事业、了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具有奉献、服务意识。服务时应仪表端庄、穿戴整洁、待人真诚、举止文明、热情周到。服务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7 档案管理

7.1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应加强工作规范化管理，建立日常工作、属地管理、协管员（信息员）、包保干部、志愿者工作档案，做到档案材料规范完备。

7.2 日常工作档案主要包括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与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建章立制、协管员（信息员）管理、计划总结、工作部署、议事协调、评议考核、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等工作台账。

7.3 属地管理工作档案主要包括隐患排查、包保督导检查、“三小”管理、农村集体聚餐管理、联合执法等档案材料。

7.4 信息工作档案主要包括工作职责履行、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包保督导检查、隐患排查、流动厨师管理、农村集体聚餐报备与指导、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等内容。

7.5 志愿者工作档案主要包括社会监督、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工作档案。

附录 A
(规范性)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架构图

A.1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架构图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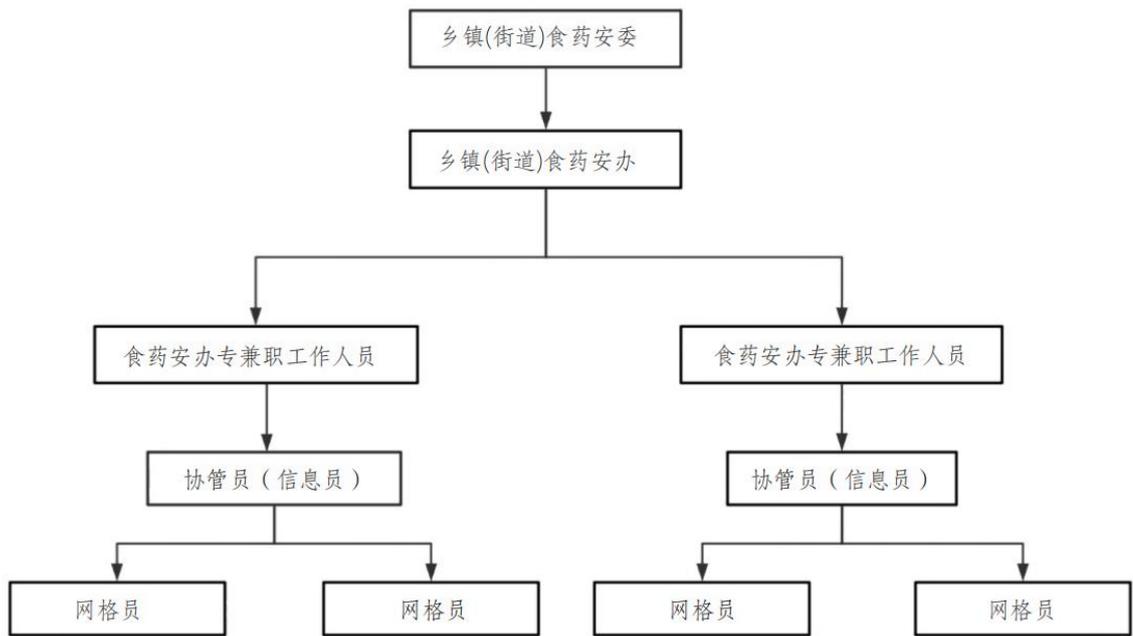


图 A.1 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工作架构图

附 录 B
(资料性)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表

B.1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表见表B.1。

表 B.1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地点		填报人姓名	
检查区域		联系方式	
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情况：			

注：对食物中毒、突发食品污染事件以及人畜共患病等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要按照程序及时报送县（市、区）食药安办，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附 录 C

(资料性)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记录表

C.1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记录表见表C.1。

表 C.1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记录表

活动名称		举办日期	
举办地点		参与人数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活动形式			
活动内容			

附件： 宣传活动照片、活动视频、宣传稿等材料。

附录 D
(资料性)
食品药品安全培训记录表

D.1 食品药品安全培训记录表见表D.1。

表 D.1 食品药品安全培训记录表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时长		培训讲师	
培训主题			
参加人员			
培训内容概述			

附件： 培训签到、培训照片、培训视频、培训课件或文本材料等。

附录 E

(资料性)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和汇总记录表

E.1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见表E.1。

表 E.1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

清单版本：

修改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不同业态可能存在的问题清单	备注
A	食品生产加工主体(含食品小作坊)	
A1	无合法有效许可证明	
A2	实际生产的场所、生产的品种与登记备案的信息不一致	
A3	原料肉两证不齐全	
A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B	食品销售主体	
B1	无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B2	证照、制度不上墙明示	
B3	经营品种不在许可范围内	
B4	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	
B5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相关单据或凭证未保存或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	
B6	销售散装食品的,未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措施;在容器、外包装上没有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B7	销售“三无”、过期食品	
B8	销售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B9	冷冻冷藏设施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	
B10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B11	有其他轻微违规行为	
C	食品摊贩	
C1	未备案或无信息公示卡,或信息公示卡未公示	
C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未公示	
D	餐饮服务主体	
D1	无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D2	小餐饮(小经营)超范围经营生食类食品、自制裱花蛋糕、自制生鲜乳	
D3	室内外卫生不整洁、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不齐全、餐厨垃圾未定向回收	
D4	原料库防鼠通风措施不善,未离地离墙	

表 E.1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续）

清单版本：

修改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不同业态可能存在的问题清单	备注
D5	原料库有超保质期原料	
D6	使用过期或腐败变质食品及原料	
D7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没有分开存放	
D8	冷藏设施未定期维护，控制温度不准确，未定期除霜	
D9	10桌以上未留样或留存每个样品少于125克、样品未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	
D10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E	农村集体聚餐	
E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操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或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E2	环境卫生不良，未远离污染源	
E3	采购、使用或贮存腐败变质、过期、“三无”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或使用亚硝酸盐、河豚和有毒蘑菇等禁用原料和添加剂，或使用发芽土豆、新鲜黄花菜、四季豆、现榨饮品等易造成食物中毒的原料	
E4	禁止制作凉菜、卤菜	
E5	生熟未分开，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E6	防蝇防尘设施不完备	
E7	自制餐饮具未清洗消毒或清洗消毒不彻底，使用无正规来源的一次性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具	
E8	聚餐未留样或留存每个样品少于125克、样品未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	
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该清单内容进行调整，但需注明版本号和更新的时间，便于与表 E.3 对应。		

E.2 药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见表E.2。

表 E.2 药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

清单版本：

修改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不同业态可能存在的问题清单	备注
A	药品生产环节	
A1	原辅材料采购与检验（原辅材料供应商资质审查、原辅材料质量检验记录、原辅材料检验报告）	
A2	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A3	质量控制（质量检验规程、质量检验记录、质量控制指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A4	生产环境（生产车间卫生状况、生产设备卫生状况、生产环境监测记录）	
B	药品流通环节	
B1	药品采购（药品供应商资质审查、药品采购合同、药品采购记录）	
B2	药品储存与运输（药品储存条件、药品储存记录、药品运输记录、药品运输条件、药品运输记录）	
B3	药品销售（药品销售记录、药品销售发票、药品销售价格、药品销售渠道）	
C	药品使用环节	
C1	处方管理（处方书写规范、处方审核制度、处方调剂制度、处方点评制度）	
C2	药品调剂（药品调剂流程、药品调剂记录、药品调剂质量审核）	
C3	药品使用（药物相互作用、药物不良反应、药物适应症、药物禁忌症）	
C4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记录、药品不良反应调查与评价）	
D	药品监管环节	
D1	药品注册与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文件、药品注册审批文件、药品注册检验报告）	
D2	药品监督检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记录，药品监督检查报告、药品监督检查整改措施）	
D3	药品召回与处置（药品召回制度、药品召回记录、药品召回调查与处置）	
D4	药品广告审查（药品广告审查制度、药品广告审查记录、药品广告审查报告）	

E.3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记录表见表E.3。

表 E.3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记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业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清单版本:发现问题编号
注1: 业态(填序号): A为食品生产加工主体(含食品小作坊),B为食品销售主体,C为食品摊贩, D为餐饮服务主体(含单位食堂),E为农村集体聚餐。F为药品生产加工主体, G为药品销售主体。 注2: 发现问题编号: 填入表 E.1、E.2 中对应的问题清单版本号问题编号。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F

(资料性)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现场指导表

F.1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现场指导表见表F.1。

表 F.1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现场指导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人员管理	1. 承办家宴厨师及服务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是	否
	2. 家宴厨师是否有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手部不清洁, 是否有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和饮食、未更换清洁工作服、工作帽等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3. 家宴厨师和服务人员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服务。		
场所环境	4. 食品加工场所是否远离垃圾堆、禽畜圈养地及其他污染源 25 米以上。		
	5. 食品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清洁卫生。		
	6. 食品加工场所是否有鸡、鸭、猪、狗、猫等家禽家畜进入。		
	7. 食品加工场所是否存放农药、化肥和鼠药等。		
设施设备	8. 是否有洗手消毒设施。		
	9. 是否有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分类清洗盆。		
	10. 是否有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分类切配工用具和容器。		
	11. 是否有餐具消毒设施(建议使用蒸汽消毒或消毒柜)。		
采购贮存	12. 是否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超过保质期、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的食品或非食用物质, 以及河豚、野生蘑菇等有毒动植物。是否使用发芽土豆、新鲜黄花菜、四季豆、现榨饮品等高风险食材。		
	13. 饮用水是否消毒。		
	14.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 有否生熟混放。		
	15. 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是否及时冷藏。		
加工制作	16. 动物类、植物类、水产品有否分类清洗分类切配。		
	17. 半成品容器有否直接放地面, 成品容器有否相互叠放或直接放地面。		
	18. 需加热的食品是否烧熟煮透, 加工好的食品是否使用防蝇、防尘设施等妥善保存。		
	19. 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是否再次充分加热。		
餐用具清洗消毒	2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是否洗净消毒, 做到分类使用、生熟分开。		
	21. 炊具、用具用后是否洗净, 保持清洁。		
食品留样	22. 每个菜品是否按要求进行留样, 留存样品是否不少于 125 克, 是否按要求冷藏 (0-8℃) 保存在48小时以上。		
整改建议:			

举办者和厨师(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指导人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